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7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汤明捷）
- 3、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537508
- 4、组织机构代码证：06783109-5
- 5、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4067831095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合伙期限：201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
- 9、主要合伙人情况：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0.17%出资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其余9名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230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鉴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及支付手段的创新，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恒宝股份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9,204,152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其持有恒宝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恒宝股份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恒宝股份的权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宝股份 3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

2、根据恒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宝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至 4.6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7.34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9,204,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82,404,2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 4.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0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4.60%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汤明捷

2015 年 5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6,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5.05%至 4.6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恒宝股份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增持恒宝股份的权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汤明捷

2015 年 5 月 13 日